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金簡易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林麗華即黃睿達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御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505號），本院於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民事簡易程序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明定。本件原告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，依上說明，自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審判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黃睿達於民國114年8月7日向本院起訴後，於本院審理期間即114年10月22日死亡，經林麗華即黃睿達之遺產管理人於115年6月16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承受訴訟狀、戶籍謄本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115年度司繼字第28號民事裁定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11至116頁）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伊遭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詐騙，佯稱可操作網站、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113年9月30日12時許，面交現金19萬元予該詐欺集團成員，嗣驚覺受騙報警，並配合警方追查而佯稱伊欲繼續投資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0月25日晚上9時20分許面交現金，始經埋伏員警當場逮捕擔任該詐欺集團車手前來取款之被告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9萬元，及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下列情詞置辯，並求為判決駁回原告本件請求：伊非故意，亦未取得報酬，雖想賠償原告，但目前無力賠償等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被告於113年10月某日加入某詐欺集團，以每單可獲得1,000至3,000 元不等之報酬，擔任面交車手。

㈡黃睿達受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欺騙，對其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先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至「宏祥E策略」假投資網站設立帳號、下載股票APP，再依指示於113年9月30日12時許，在地址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00○0號統一超商鳳專門市（下稱統一超商鳳專店），面交19萬元予某詐欺集團成員（非被告）；嗣黃睿達驚覺受騙後報警，並配合警方追查，於113年10月25日晚上6時許，向詐欺集團佯稱欲繼續投資50萬元，並約定在統一超商鳳專店面交款項；被告即依詐欺集團上級指示，於同日前往面交現金，經當場埋伏員警當場逮捕。

㈢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以被告涉犯詐欺等罪嫌為由提起公訴（就不爭執事項㈠㈡之事實，被告均坦承不諱）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067號刑事判決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10月等語。被告僅就量刑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4 年度金上訴字第1443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，確定在案。

四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9萬元本息，有無理由？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嘉義地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67號刑事判決、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43號刑事判決為證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，見本院卷第9至19頁），而被告因上開詐欺取財之行為，經系爭刑事判決判刑確定等情，亦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事案件卷宗後查證屬實，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所以應負連帶賠償，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，因而發生同一損害，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，是以，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為詐欺集團實施詐騙之人、提款取得詐騙所得之人，均為組成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人，彼此分工，方能達成詐欺取財之目的。查本件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既以前揭事由向原告詐騙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3年9月30日12時許，面交現金19萬元予該詐欺集團成員，使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足認本件各詐欺集團成員間，係各自分擔詐欺行為之一部分，相互利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，以達到詐取被害人財物之目的，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是以被告即應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，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

定有明文。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規定甚明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賠償損害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4年8月11日送達被告（見本院附民卷第5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其19萬元，及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金龍

法　官　曾鴻文

法　官　洪挺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心怡